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办〔2021〕48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4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办函〔2021〕681号），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将《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决策部署，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要政策落地见效、强基础抓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交通运输规划信息公开。做好“十四五”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交通强国甘肃方案》等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公开。加大路衍经济发展政策制度的公开力度。全面梳理厅历史规划，补充完善历史规划信息，集中公开全省交通运输规划体系。（厅办公室、厅综规处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创新投融资渠道、防范化解交通存量债务风险、促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再提速、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等，深化交通投融资和“放管服”改革措施信息公开，推动有关政策措施和规则标准落细落实，纵深发展。及时公开支持交通运输民营

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深入推进反对垄断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息公开，加大交通运输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息公开力度，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厅投融资办、厅法规处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交通运输服务民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常态化交通运输服务民生信息发布工作。做好22项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政策文件公开，重点围绕巩固拓展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及定点帮扶成果、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发布权威信息。（厅运输处、厅建设处、厅公路处牵头，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交通运输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积极推进我厅财务预决算公开规范化、透明化，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厅财审处牵头，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依法依规在厅网站“厅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厅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快速稳妥处理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落实好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厅办公室牵头，厅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六) 持续加大重要政策发布解读。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厅政策法规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工作。利用新媒体平台、厅网站加大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转发转载力度，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 12328 服务电话及在服务窗口设立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群众疑惑，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厅办公室、厅法规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注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困难。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28 电话、网民留言、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主动调查公众对解决效果的满意度。密切关注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回应。

（厅办公室、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九）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结合厅网站建设实际情况，完成集约化各项任务安排。同时，优化厅网站版面和各项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工作。（厅办公室、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网站现行行政法规文本。根据省政府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参照标准，对于已公开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信息，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厅办公室、厅政策法规处负责）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办理程序、理顺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现状及特点进行分析，切实改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厅办公室、厅政策法规处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发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审查，规范编制年报6项内容。强化对年报编制、发布及报送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日常跟踪提醒，定期梳理公开工作情况，及时纠正问题。将落实本要点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厅办公室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十三) 加强指导培训。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厅主要领导年内至少专题研究部署1次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学习借鉴政务公开领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及时发布政务培训相关信息，加大政务信息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按职工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作风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做优做细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推动政务公开扎实开展，助力促进党风廉政、依法行政和干部队伍建设。主动配合省政府完成第三方评估事宜，严格厅政务公开自查、抽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厅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部门按职工分工负责)

(十五) 抓好任务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对未完成的任务依法督促整改。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建立本年度政务要点工作台账，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处室跟进推动，确保公开任务落实到位。（厅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部门按职工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务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底前完成编制发布工作，以健全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高质效发展。（厅办公室、厅政策法规处牵头，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